

主權與大能

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(伯四〇：8)

違背法律的，要被定為有罪。但人常想反對設定自然律的神。你可曾想到，為甚麼許多動物，各有其不同的生理結構，適於居住在特定的生活環境？他們的不同，是表現神奇妙的主權，或是證明神的不公平？

約伯本來向神的主權質疑，到神向他顯現，問他的事，竟然無言可答，只有自己承認：“我是卑賤的！”

施行公義需有主權(伯四〇：7-14)

論到神的主權，祂是創造的主，也是統管宇宙的主。必須有主權，才講得到公義。人不應該坐在神的寶座上，“以榮耀莊嚴為裝飾，以尊榮威嚴為衣服”，那是極不相宜的。神照祂的主權所擬定的，人不能推翻，不配評斷其公義和道德規律。

施行公義需有能力(伯四〇：15-24)

神說：“你且觀看 *behemoth*：我造你，也造它”，是真實存在可以看到的，是神造的，不是虛幻構想；又說：“它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”，顯然再詩意的語言，也不會適用於“河馬”，而是凶猛的恐龍般巨大動物。人的力量莫奈它何：“在它防備的時候，誰能捉拿它？誰能牢籠它，穿它的鼻子呢？”

但是全能的神，可以捉住它，把它放在籠中，當作俘虜，作陳列的玩物；“穿它的鼻子”，是馴養家畜的傳統方法，從古時人就用鼻環牽牛，可以用來負軛耕田，從事生產。

這是說惡的勢力雖然那麼大，看來凶猛可畏，人對它無能為力；惡看來可怕，人只能悲慘的任其奴役。但全能的神可以制伏它，使它聽命順服，在神主權之下，不論它願不願意，總會使有害的成為有益的，為祂的兒女效力。

聖徒在進入神國的道路中，會遇到那惡者的攻擊，是經過神的允許，才臨到我們身上。當然那是極不愉快的事。有時不免像約伯一樣，想到公義的神，為何使我遇到這樣的事，而那些惡人，反而得意。我們不明白神的旨意，才會作如此想。但埋怨神的公義，是不應該的；要相信神，仰望祂。如同你遇見那龐大的“河馬”當途，無從逃避，不能越過，又不能鬥得它過；你哀哭，你叫罵，不過徒費氣力，都沒有半點兒功效。但要相信，神會穿上那巨怪的鼻子(賽三七：29)，輕易的牽著它的鼻子走，反而使它成為你的益處。